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目錄

<u>項</u>		<u>頁數</u>
1.	修訂第 1(2)條	— 1
2.	修訂第 2 條	[主體條例第 35(4)、(5)及 (9)條] 1
3.	修訂第 3 條	[主體條例第 35A 條] 1
4.	修訂第 4 條	[主體條例第 118A 條] 5
5.	新條文(第 4A、4B 及 4C 條)	[主體條例第 198、199 及 229 條] 5
6.	修訂第 5 條(第 5 及 6 條)	[主體條例第 282 條及附表 6] 7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項</u>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1(2)	在“工商”之後加入“及科技”。
2.	2	(a) 加入 — “ (1A) 第 35(4)(a)、(i)及(5)(a)條現予修訂，廢除由“某國家”起至“該處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 (b) 在第(2)款，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
3.	3	刪去建議的第 35A 條而代以 — “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b) 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而又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而

假使沒有本條，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作品的複製品。

(2) 如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屬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為作說明用途而構成電子書的部分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如該複製品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 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 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 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4)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 在以下情況下, 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該作品的複製品 —

- (i) 構成電子書的複製品的部分;
- (ii) 是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iii) 是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iv) 是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構成其中部分; 或
- (v) 構成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部分; 及

- (b) 以該物品而論，如某人獲取該物品供自己使用，則其目的是為了獲取(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而就(b)款而言，於考慮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並非(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不得顧及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中提供設施供觀看或收聽(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如該作品的複製品經編碼處理)供進行解碼以觀看或收聽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供搜索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功能。

(5)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

-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
 - (i) 電腦程式；及
 -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4. 4 刪去建議的第 118A 條而代以 —

**“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為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第 35A(1)(b)條指明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 60 或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b)條指明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5. 新條文 加入 —

“ 4A. 次要定義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音樂視像紀錄 ”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音樂作品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 音樂聲音紀錄 ” (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音樂作品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 電影 ” (movie)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

(2)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

4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條
電影	第 198(1)條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條 ”。

4C. “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的涵義

第 229 條現予修訂，在第 (5)(a) 款中，廢除由 “ 在製作 ” 起至 “ 地方是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 。

6.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6.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本條例第35A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本條例第35A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1)款提述的輸入或擬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訂立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該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產生的訴訟權利。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本條例第35A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該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人犯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則不論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就該項犯罪展開，第(2)款均就該項犯罪而適用。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及

(b) 僅憑藉製作該複製品的人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亦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人犯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則不論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就該項犯罪展開，第(2)款均就該項犯罪而適用。 ”。 ”。